



股票简称: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60362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特别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票将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智投投资承诺:

①发行人股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③发行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④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发行人股东智投投资承诺:

①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③发行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④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发行人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按如下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实施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同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如下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①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②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4、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股份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④公司因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⑤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5、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6、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③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④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起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⑤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站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3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⑥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7、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8、关于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①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吴开君。

②承诺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④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⑤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

股票简称: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60362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证券主管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除该日)之前20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承诺: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如下:

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除该日)之前20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⑨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⑩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⑪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⑫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⑬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⑭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⑮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⑯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⑰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⑱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⑲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⑳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㉑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㉒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㉓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㉔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㉕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㉖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㉗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㉘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㉙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㉚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㉛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㉜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㉝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㉞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㉟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㉟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不当形式损害公司财产,